

证券代码：831775

证券简称：巨龙生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2017年5月26日、2017年6月16日，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一、章程修改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作部分修改。

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：第一百零三条：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。公司设董事长1名。”；

修改为：第一百零三条：“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。公司设董事长1名。”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并无其他修改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

司行为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补充说明

《公司章程》实际修改情况还须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19 日